

陕州区城市公共租赁住房

租 赁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陕州区城市公共租赁住房 租赁合同

合同当事人：

甲方(出租方)：陕州区住房保障中心

乙方(承租方)：

根据有关法律规定。现甲、乙双方按照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按政策规定将座落在陕州区 小区
号楼 单元 层 户的住房(建筑面积 平方米)
租赁给乙方。乙方愿意承租该房屋作住宅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
月 日止。

三、配租公租房家庭按 元/平方米,月计收,月租
金额计人民币 元。

今后政府调整住房租金标准时,应按新的租金标准重新
计算月租金额。

四、租金交纳方式：现金一次付清。

五、租金交纳时间：乙方按年及时交纳租金，无故拖欠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5%的滞纳金。

六、乙方应交纳租赁履约保证金 500 元。合同到期后，如乙方腾退房屋，并结清所欠房租、水电及物业服务费后，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。

七、房屋的交付与收回

1. 房屋交付时，甲方保证租赁房屋结构及设施、设备能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

2. 租赁期内，配租公租房的家庭应按要求参加复核，配租廉租房家庭按要求参加年度复核，通过审核的，依据相关审核手续重新签订《陕州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；未通过审核的，本合同终止，乙方将房屋腾退交还甲方。

3. 经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乙方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的，乙方应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，在 30 日内交还甲方，交还租赁房屋时，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、设备的完好状态，不能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。

甲方验收乙方腾退的住房后，双方办理房屋交接手续，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视为无主物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物品。

八、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办理承租户户名变更手续。

九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小区物业管理制度和及相关规定，

服从小区物业管理，按时交纳水电费及物业服务费。

十、乙方家庭收入、住房等条件发生变化，不符合配租条件时，应腾退所租住房。暂时无法腾退所租住的住房月收取租金，过渡期满仍不腾退住房的，将申请法院强制清退。

十一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并索赔损失：

- 1、改变承租房屋使用性质的；
- 2、将承租房屋私自转租的；
- 3、将承租的房屋作价入资，与第三者进行联营或合营商业、服务业，变相出卖使用权的；
- 4、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(含六个月)或连续六个月以上(含六个月)未在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的；
- 5、私自调换住房的；
- 6、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。

十二、乙方负有爱护、保管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，不得在室内进行装修。如有损坏，应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。

十三、上述房屋因政府需要另作他用时，双方均应服从。

十四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按有关法规、政策的规

定执行。

十六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身份证号:

委托代理人:

确认书号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附：合同延续记录表。

合同延续记录

合同延续期限	甲方签字	乙方签字	合同内容变更情况
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			
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			
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			
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			
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			
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			